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217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湖北 _____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9142132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 _____ 职务 _____ 公司法人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 湖北 _____ 有限公司在万和镇车店村五组屋脊山场修路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土石方倾倒至道路下方山场, 导致部分树木被掩埋或毁坏, 经现场勘察检验, 湖北 _____ 有限公司在该处毁坏林木面积 0.5866 公顷, 因毁坏林木被石头掩埋无法取得蓄积量, 根据国土三调融合数据库资料, 该山场公顷立木蓄积量为 36 立方米, 公顷树木株数 1132 株, 经测算该公司在该山场毁坏林木株数 664 株, 立木蓄积 21.12 立方米, 折合材积 13.728 立方米, 价值 60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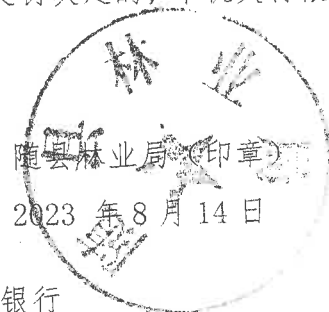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书证等证据为证, 该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毁坏林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湖北福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限期六个月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 计 1992 棵;
- 2、处毁坏林木价值 4 倍的罚款, 计 2416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 (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随州农行 (收帐单位: 随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 随州农行随县支行, 账号: 17783101040003674)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款后, 被处罚人上交银行缴款单, 处罚单位方可开具罚款票据。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附卷 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第三联交银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215 号

被处罚人姓名：刘[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74 年 10 月 26 日 身份证号码：429[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办事处青年路[REDACTED]，被处罚单位名称：[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REDACTED]

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份，擅自超审批范围在随县厉山镇富足社区八组随县殡仪馆项目山场上，请挖机开挖占用林地取土方，用于殡仪馆湖坡施工，经现场勘察，刘[REDACTED]在该处占用林地两小班面积共 0.31 公顷计 3101.55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勘验、检查笔录 等证据为证，你（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

1. 限期恢复原状、

2. 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31015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行（收账单位：随县财政局国库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随县支行；帐号：17-78310104000367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县林罚决字[2023]第 21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1 月 7 日

身份证号码 42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随县潭潭镇万家河一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 环潭镇万家河加油站后面的收购点 收购非法来源的桉杂柴 8.61 吨，收购价每吨 350 元，价款 3013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构成了收购非法来源林木。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证实。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收购非法来源的林木 8.61 吨。
- 2、并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 2 倍 的罚款，计 6023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行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78310104000367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随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随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林罚决字[2023]第 219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随县 _____ 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442132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 _____ 职务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在未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随县环潭镇柳林河村二组板栗山建公益性公墓，经现场勘查，随县 _____ 村民委员会在该地占用林地面积为 1262 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 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1262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随州农行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78310104000367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随林罚决字[2023]第 20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随县 [REDACTED] 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4421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王 [REDACTED] 职务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在未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随县环潭镇煤炭坡村一组红春林场建公益性公墓，经现场勘查，随县 [REDACTED] 村民委员会在该地占用林地面积为 2059 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 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2059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随州农行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783101040003674）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行政处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